申报书需提供印证材料

1.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

2.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3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4.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合作协议（创业人才提供营业执照、股权证明等）；

5.申报人在我市工作期间的科研创新或技术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产品证书、专利证书）、所获奖项、所主持（或参与）的重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6.申报人在我市工作期间的实绩报告、技术成果评价证明、经济社会效益证明；

7.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注意：申报书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其中，**纸质材料**一式三份，要求申报书和附件合订成册（封皮统一用白色亚光纸胶装），附件要有目录（按上述印证材料清单编排），注明页码。**电子版**与纸质材料应内容一致，制作为一个PDF文本。